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易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穎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2行之「使用叫車app」前應補充「由其姪子柯佑謙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民國112年5月18日診字第Z00000000000診斷證明書」、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易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64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復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1861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0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被告於105年8月9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2月，復於106年8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及恐嚇取財案件，與其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類型，均屬財產犯罪，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無司法院

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 
02 罪責，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  
03 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  
05 竟以詐術向他人詐騙財物，致告訴人柯志忠遭詐騙而受有財  
06 產上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  
07 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調解成立，並已全數履行完畢  
08 等情，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  
09 在卷可考（見調偵卷第25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  
10 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暨其除構  
11 成累犯之詐欺、恐嚇取財案件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，前另有  
12 多次詐欺之前科紀錄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  
13 併慮及被告患有妥瑞症，且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等情，有仁愛  
14 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2年5月18日診字第Z000000000  
15 000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可參（見偵卷  
16 第131、133頁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  
17 訴人遭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19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20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 
22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23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告訴人  
24 詐得之現金2,000元，固為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財物，本應  
25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  
26 且已全數履行2,000元之賠償款項完畢，業如上述，堪認被  
27 告就本件犯罪所詐得之2,000元已返還予告訴人，爰依上開  
28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07 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曾右喬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3 **【刑法第339條第1項】**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調偵字第214號

20 被 告 林易穎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3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林易穎前曾於民國105年間，先後因詐欺及恐嚇取財案件，  
27 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5年度審簡字  
28 第648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5年度中簡字第1861號刑事簡易判  
29 決先後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臺中地院以106年  
30 度聲字第3029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  
31 06年8月18日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利用其罹有妥瑞氏

01 症有不自主發出聲音及有不規則動作等外顯症狀，意圖為自  
02 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8日21時30  
03 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向柯志忠及其侄  
04 子即案外人柯佑謙佯稱其患有妥瑞氏症，急需借錢搭車前往  
05 大里仁愛醫院就醫云云，致柯志忠因而陷於錯誤，借款新臺  
06 幣（下同）2,000元予林易穎，並使用叫車app聯繫計程車司  
07 機富益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林易穎前  
08 往上開醫院。嗣因柯志忠事後查看叫車app，發現上揭計程  
09 車未行駛至醫院，從而得知林易穎實際上並未就醫，至此驚  
10 覺受騙，遂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柯志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易穎於偵查中之自白與陳述。	1. 被告坦承有為上開客觀行為事實。 2. 被告雖否認有詐欺犯意，惟自白稱：伊沒有去仁愛醫院，中間就下車，是要將錢充當生活費，因家中僅有母親在工作等語，足證被告本件之詐欺犯意。
2	告訴人柯志忠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本案犯行。
3	證人富益強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坐上計程車不久後即要求下車，並向證人稱不需要去醫院等語，可證明被告之詐欺犯行
4	告訴人提供之叫車APP手機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坐上計程車不久後即要求下車，並向證人稱不需要去醫院等語，可證明被告之詐欺犯行

01

5	臺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號、第4號、第109號、112年度中簡字第2419號判決、113年度簡字第2181號等刑事判決網路列印資料	被告因相同詐騙手法詐騙其他被害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用以佐證被告本案之主觀詐欺故意。
-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查被告林易穎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2,000元部分，因被告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，並返還告訴人2,000元，有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附卷可參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

檢 察 官 李 濂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16

書 記 官 王 禮 語

17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8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